



奋勇争先，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抓改革促发展

□ 新华社记者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湖北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领会重要讲话精神，表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开拓创新，为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在文化保护和發展上担当使命

走进湖北孝感市云梦县博物馆，一枚枚简牍为人们打开了一本蔚为壮观的秦汉“百科全书”。

“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心简牍内容、历史文化价值和保护研究情况。我们将牢记嘱托，继续加强考古研究，提高文物保护水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立体化传播，推动馆藏文物‘活’起来，让更多人了解文物里的中国故事。”湖北省博物馆副馆长王先福说。

传承技艺，守护文脉。近年来，江西景德镇实施工匠制度、代表性传承人制度，推动景德镇陶瓷的工匠精神薪火相传。“总书记提出让中华文明瑰宝永续留存、泽惠后人，激励人们不断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让我们深感使命在肩。我将继续发扬工匠精神，精益求精，追求极致，将传统非遗技艺融入当代生活，实现创造性转化，续写千窑窑传奇。”国家级非遗传统粉彩瓷制作技艺传承人傅长敏说。

位于河南安阳的殷墟博物馆新馆自今年2月开馆以来，人气持续高涨。

第一时间学习了总书记重要讲话。殷墟博物馆常务副馆长赵清荣深有感触：“我们要按照总书记要求，加强文化资源保护，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力量。”

在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人们漫步古巷，感受古城厚重历史。“总书记强调打造精品文旅品牌和线路，为我们指明了努力方向。”苏州平江历史街区保护整治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瞿耀说，我们将进一步呵护好古城街区内的“老物件”，让古建筑老宅、街巷水路韵味形制不改而面貌功用焕新，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发力。

在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发有为

立冬将至，湖北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蔬菜大棚满目碧绿，村道两旁的甘蓝长势喜人，即将迎来收获。

“习近平总书记对农业发展和老百姓生活的关心关怀，让我们心里很温暖。”潘家湾镇农技人员刘朝辉说，要更好服务农户，基地、让特色产业更有效益，把村庄建设得更美，共同创造幸福美好生活。

广西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漫山遍野金桔飘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首先要发展富民产业”，广西融安蚂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韦小东对此印象深刻。他说，融安金桔已成为当地乡村名副其实的“致富果”“振兴果”。我们将不断提升产业附加值，延长产业链，做大做强特色产业。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

黑龙江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季大豆已颗粒归仓。

“总书记说，发展现代农业，建设农业强国，必须依靠科技进步。我们县今年的丰产丰收，正是靠着农业科技的助力。”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陈兆喜说，未来将持续宣传推广高产稳产新技术新模式，让科技为农业现代化插上腾飞的翅膀。

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治理是重要环节。

“总书记提出要继续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能够用更多时间和精力来服务群众。这到了我们基层干部的心坎上。”山东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副镇长徐亚楠说，要在基层负担上做“减法”，在民生发展上做“加法”，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更加精准有效地为群众排忧解难。

在创新发展和改革开放上开拓进取

链接高校院所、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等创新资源，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两年多成功孵化赋能200余家科技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围绕重点产业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让我们下一步的发展思路更加清晰。“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李锡铃说，要立足产业有需求、市场有前景、技术有优势、投资有价值，持续推动科创供应链平台的“线上”资源与“线下”服务无缝对接，让科教、人才优势更好转变为创新发展优势。”

锐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博，这两天一边密切关注新产品的研发冲刺，一边忙着新的项目签约。

“从上次在安徽考察激励大家‘人生能有几回搏’，到这次在湖北考察提出‘增强自信、志存高远、协同发力’，总书记提出殷切希望，让我们增强了创新动力。”张博说，我们将牢记总书记的嘱托，放开手脚，奋力拼搏，持续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当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轻骑兵”。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基因编辑工具成功研发，“北脑二号”填补我国高性能侵入式脑机接口空白……北京中关村持续向科技体制改革要动力，释放出创新主体的无限活力。

“总书记强调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我们感觉责任更重了。”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医药处长郭澜涛说，要瞄准细胞与基因治疗、脑机接口、合成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领域，加快布局科技攻关项目，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更好融合。

地处雷州半岛的广东湛江，眼下正是温暖宜人时节。第136届广交会举办期间，湛江累计接待到港客商25批次，获意向订单超1亿美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深化区域合作’等，为我们指明前进方向。”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郭雄表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开放，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法律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是连结民族情感、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

今年5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11月5日，关于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自201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各地方积极践行立法宗旨，认真落实法律规定，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非遗保护和传承取得显著成效。目前，我国非遗资源总量近87万项，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0万余项，其中国家级代表性项目1557项（包含3610个项目）；43个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位居世界第一。

积极推进非遗相关立法

报告指出，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核心，以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主要支撑，符合国际规则、较为系统完备的非遗法律制度体系。

各级人大、政府积极推进非遗相关立法，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医药法，国务院修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

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出台非遗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许多地方就保护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非遗项目专门立法，一些地方探索推进协同立法。

保护传承取得显著成效

报告指出，一大批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遗项目得到有效保护，非遗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非遗保护理念持续深化，非遗服务当代、造福人民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保障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国务院建立由文化和旅游部牵头、20个部门组成的非遗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2011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资金103.54亿元用于支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等工作；全国现有非遗保护机构2406个，文化和旅游部设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成立省级非遗保护中心。

同时，非遗保护传承体系日益健全。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认定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9万多人，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3068人，自2016年起，中央财政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给予两万元补助；推进区域性整体保护，我国已设立2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逐步建立健全国家、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逐步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等。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逐步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等。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逐步建立健全国家、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等。

此外，非遗传播普及水平不断提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卓有成效。

仍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

报告指出，总体上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但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比如，依法履职意识需要加强。一些地方对非遗工作不够重视。一些地方非遗相关财政投入连年下降。此外，普法宣传不够深入，有的代表性传承人甚至不知道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又如，调查记录工作仍存在短板。目前，全国非遗资源以及各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尚未建立统一完整的数据库，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记录不全面、不系统的问题较为普遍。

再如，代表性项目保护水平有待提升，存在保护状况不均衡的现象。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状况相对较好，市、县、县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力度相对较弱；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等能够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发展较好，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戏剧等类别项目的保护需要进一步加强。

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尚不够完善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检查中了解到，一些非遗项目主要依靠师徒间“老带新”、家族式“传帮带”、口传心授等方式传承，时间长、见效慢，在现代生产生活中应用场景不多，年轻人学习的积极性不高，传承人老龄化现象较为突出，面临后继乏人的风险。实践中，对于需要多人协

作、群体配合的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的认定还缺乏统一的标准，仍处于地方探索阶段。

鉴于此，报告提出了多方面意见建议，包括提高政治站位，把非遗工作正确方向；加大保障力度，推动法定责任全面落实；聚焦体系建设，全面加强系统性保护；加强宣传展示，增强非遗传播力影响力；坚持守正创新，推进合理利用、融合发展，等等。

建议修法强化法治保障

报告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已有13年多的时间，对非遗保护传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文化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现行法律已不适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检查中，许多地方和单位都提出要尽快对法律进行修改完善。

报告建议，加快修法工作。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要认真总结经验，突出问题导向，围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增强法律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优质高效完成好这一立法任务。同时，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非遗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制定、修改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人大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非遗行业组织要深入推进本领域规章制度建设。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进一步推动非遗法律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全面提升非遗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此次执法检查的一大特点也是将法律检查与法律修改相结合，广泛收集法律修改意见，为修法工作奠定基础。

“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法律体系，持续提高社保工作法治化水平。”报告从立法、普法等多个环节提出了相关建议。

报告指出，要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法修法工作，将“统模式”改革、多层次多支柱社保体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预防功能、职工医疗工伤保险等经验成熟、实践定型的制度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完善滞后于改革发展的内容，对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过时的法律表述和落后于改革实践的条文进行统一更新。还要完善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提高最低缴费年限、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等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法律体系，报告提出，要加快推进医疗保障法立法进程，适时启动养老保险立法工作。完善《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等法规。尽快制定配套细则，解决伤残津贴和养老金衔接、社会保险费补缴、视同缴费等问题。

为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报告提出，要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开展社保案件以案释法活动，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依法依规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高向毕业生开设社保政策课程讲座。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加大对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宣传力度，多措并举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完成进驻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根据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截至11月5日，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完成进驻工作。15个巡视组将对34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开展常规巡视。

被巡视单位分别召开巡视进驻动员会。各中央巡视组组长作动员讲话，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巡视工作提出要求。

各中央巡视组组长指出，巡视是重要的政治工作，肩负“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中央巡视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问题导向，贯彻“严的基调，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精准有力开展政治监督，切实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各中央巡视组组长要求，要准确把握政治巡视监督重点，深入了解被巡视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学前教育法草案三审稿时建议明确幼儿园安保人员任职条件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11月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学前教育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与会人士指出，学前教育关乎国之大计，以立法形式对学前教育的政府责任、财政投入、师资供给、质量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将极大推动我国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草案三审稿聚焦解决学前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回应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内容全面完善，结构更加合理，总体上比较成熟。

“幼儿园师资质量直接影响学前教育质量，要进一步严格幼儿园师资队伍审查把关。”王建武委员建议，草案三审稿对师资队伍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作风形象等方面，明确更加具体的标准，把准入和淘汰两个关口做得更加严实，确保师资队伍质量过硬。

幼儿园安全保卫人员是保护学前儿童的重要主体。张太范委员注意到，草案三审稿对幼儿园安全保卫人员应具备的条件没有作出规定，这样不利于更好保护学前儿童的安全。他建议明确制定幼儿园安全保卫人员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并在第49条中增加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能源法草案三审稿时建议进一步完善能源节约相关条款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11月4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能源法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审议中，与会人士认为，能源法草案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作为立法主基调，立足于我国能源结构基本国情，对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具有重要意义。草案三审稿第二审稿相比，条文更符合法律逻辑，内容系统全面。与此同时，与会人士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钟志华委员认为，草案三审稿在节能方面的具体要求和措施感觉提得还不够。草案总则强调节能，但后续条款中，节能措施主要体现在对能源用户的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提出要求，而在要求用能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中不断提高节能水平提出要求不够，对消耗能源的工业装备、交通工具、建筑产品和家用电器等产品的节能水平要求也不够。建议增加一条，专门针对能源消耗的主要工业和民用产品提出与时俱进的节能要求，以更好支撑总则中提出的“节能优先”“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求。

草案第35条第3款规定，国家“引导能源用户调整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骆源委员建议在“调整”前加上“合理”两字。理由是，科学合理用能是国家引导引导用户调整用能的原则。价格调整是一种手段，目的是倡导科学合理用能、节约高耗能的理念。加上“合理”调整用能，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可以使这一理念更好地深入人心、贯彻始终。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时建议增加提起检察公益诉讼相关规定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11月4日下午对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士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三审稿对地质调查、国际合作、矿业用地、尾矿库治理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具有针对性，总体上已经成熟。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围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74条提出了建议。

鲜铁可委员建议在这一条中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破坏矿产资源或者是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如果没有提请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鲜铁可指出，民事公益诉讼第58条和行政诉讼法第25条，都对环境和自然资源公共利益受损，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明确规定。实践中，检察机关也办理了大量环境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大约占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的一半，其中自然资源领域占了全部

批示精神，履行职能责任，落实重大改革部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巡视整改落实等情况，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突出问题。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到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强化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增强监督合力，严明纪律作风，坚决完成好巡视任务。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示，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重要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监督，坚持同题共答，主动配合巡视，认真抓好整改，以巡视为契机更好履行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用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据悉，15个中央巡视组将在被巡视单位工作2个月左右，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学前教育法草案三审稿时建议明确幼儿园安保人员任职条件

对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培训的内容。“冉博委员也关注到了这一问题。他建议对幼儿园安全保卫人员相关内容作明确规定，可表述为：‘安全保卫人员应该具有高度的责任感、敏锐的洞察力、出色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过硬的身体素质等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优先给予考虑。’冉博提出，优先考虑退役军人担任幼儿园安保人员，既能有效提升安保水平，也能为退役军人提供一些就业岗位。

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士普遍赞成草案三审稿经过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通过。

“草案三审稿审议通过后，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确保法律规定的措施落地见效。”张勇委员建议，加强学前教育法治宣传，提高学前教育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更好地维护学前儿童及有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法治建设，抓紧制定并出台相关配套性文件，确保相关制度举措有效落地实施，依法保障全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社会保险是保障人民生活、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制度，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今年开展了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

11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报告显示，从检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法实施总体到位、成效明显，对加强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法律制度不断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推动我国社会保险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报告具体从法律法规建设、制度改革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一方面，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0年制定社会保险法，此后，国务院及地方人大积极制定并不断完善配套法规规章，逐渐形成以社会保险法为主体，《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条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为支撑，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为补充，民法典、行政诉讼法、刑法、劳动法等法律在各自调整范围内与社会保险法相衔接的法律体系。

另一方面，制度改革也在全面深化。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逐步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等。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逐步建立健全国家、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等。

此外，非遗传播普及水平不断提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卓有成效。

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我国社会保险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与此同时，我国社会保险保障水平也在不断提升。据统计，2012年至2023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由1686元提高到3162元，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由82元提高到214元，失业保险金由707元提高到1814元，工伤保险月人均伤残津贴由1864元提高到4051元。

守护社保基金安全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显示，自2013年起，全国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社会保险基金全口径预算报告。2021年实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2022年公布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使基金监管法治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

通过持续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欺诈骗保、套取挪用侵占社保基金等违法行为也得到严厉打击。国家医疗保障局连续5年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2023年共核查80.2万家医药机构，追回医保资金186.5亿元。上线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和国家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对关键环节实时监管预警，监管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加快推进修法工作

修改社会保险法已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有效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五大险种参保人数分别为：基本养老保险10.6亿人，基本医疗保险13.3亿人，失业保险2.4亿人，工伤保险3亿人，生育保险2.5亿